

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许减委办〔2024〕2号

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 和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：

2024年3月16日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了新修订的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可在应急管理部网站下载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有关科室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两个制度，借助“5·12全国防灾减灾日”“10·13

国际减灾日”等开展宣传活动，严格按照最新制度要求开展灾情管理工作，提升我市灾情管理水平。



2024年4月2日

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发

(共印5份)